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 10058 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
聯絡人：徐守國

聯絡電話：(02)3356-7324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55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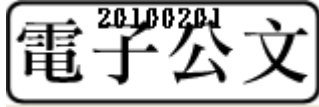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如附件，並自本(99)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本案修正實施前，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究否補發差額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，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總收發文號 099/02/01



09900008996